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认领教育评价改革集中分项调研 任务的通知

各市教育(教体)局,各高等学校:

为做好教育评价改革政策文件研究起草工作,推动教育评价 改革制度创新,确保改革成效,经研究,决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 改革集中分项调研,并由有关单位认领后具体实施。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

一、认领主体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研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、认领要求

认领前,各市、各高校要全面把握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政策精神,全面了解本地、本单位在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创新实际和问题短板,做到心中有数。认领时,可以选择相关工作基础好、经验做法务实创新、成效较为显著的调研任务,也可以选择自身探索意愿强、方案切实可行、具有创新价值的调研任务。认领后,要紧密围绕调研任务,强化调查,全面、准确总结工作情况,深

入研究思考,分析问题,提出可行性强、创新度高的政策建议; 要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,组成工作班子具体推进,确保认领任 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市、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认领本通知所确定的调研任务,每个市不超过10项,每所高校不超过5项,具体承担主体可以是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、中小学幼儿园、职业院校、高校及其二级学院或行政处(部、室、所),调研题目自拟。2月底前,各市、各高校认领调研任务;3月15日前,完成调研报告。调研报告要简明扼要,事实清楚、数据准确、问题清晰、对策可行,避免穿靴戴帽和论述性语言,字数不超过5000字。

省教育厅综合改革处联系人: 刘玉石、郝艳

联系电话: 0531-51793714、51793713

电子邮箱: zgc@shandong.cn

附件: 1. 教育评价改革调研任务

2. 认领调研任务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2月18日

附件1

教育评价改革调研任务

- 1.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调研。
- 2.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调研。
- 3. "十不得一严禁"落实情况调研。
- 4. 立德树人根本标准落实情况调研。
- 5. 完善幼儿园评价制度调研。
- 6.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调研。
- 7. 职业学校评价调研。
- 8.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调研。
- 9. 改进教师评价调研。
- 10. 学生评价改革调研。
- 11.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调研。
- 12. 幼儿园质量评估制度调研。
- 13.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调研。
- 14. 完善学生德育评价调研。
- 15. 强化学生体育评价调研。
- 16. 改进学生美育评价调研。
- 17. 加强学生劳动教育评价调研。
- 18. 深化各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调研。
- 19. 完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调研。

附件 2

认领调研任务汇总表

市教育(教体)局/高校:

序号	认领调研任务	承担主体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